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权益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司继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1,500	2.59%	0.016%
2	郑宇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3,000	1.89%	0.012%
3	吕振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000	0.58%	0.004%
4	周荣梵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450	0.78%	0.005%
二、其他激励对象						
管理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共 100 人)				908,740	74.79%	0.470%
三、预留部分						
预留部分				235,400	19.37%	0.122%
合计				1,215,090	100.00%	0.62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4、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1 日